附件2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2022年度申报指南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政策”）2022年度组织申报内容包括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即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企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补助和国际高水平源头创新成果奖励。本政策第六条、第七条支持措施按第十二条规定另行组织申报；第九条支持措施2022年暂不组织申报。

## 申报及审批时间

1. 申报时间

全年受理申报。

（二）审批时间

第一批次2022年9月集中审批（8月底前申报项目）；

第二批次2022年11月集中审批（10月底前申报项目）；

本年度申报但未纳入审批的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第一批次审批。

## 申报要求

（一）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

#### 资助标准

支持松山湖单位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评审，按所获立项单位分配金额的1:1最高给予1000万元配套支持。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2. 申报单位属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承担单位，且获得批准立项单位分配的项目经费；
3. 申报单位承担的国际重大科技项目属于2022年在研项目。
4. 合作项目分配给申报单位的经费大于500万元。

#### 申报材料

1.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作为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承担单位的佐证文件，如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书；

（4）获得立项单位分配的项目经费的到账凭证。

## （二）企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补助

#### 1. 资助标准

支持企业独立、联合或委托国内外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每年评选择优补助不多于10家企业，按企业实际投入的2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200万元补助。

#### 申报对象

企业。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2. 申报单位独立、联合或委托国内外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本申报通知发布日三年），并在2021年以来投入了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经费。
3. **申报材料**
4.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对企业自行立项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提供企业立项决策文件、项目任务书及研究计划等；对企业联合或委托国内外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提供有关合作或委托研究协议；
7. 项目研究开发总结报告；
8. 项目进展情况的有效证明, 如：产品测试报告（如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专利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论文论著、样机样品图片等；
9. 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资料；
10. 2021年以来截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企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明细表（列支实际用于项目研究支出的、计入企业研发费用相关科目的直接费用，不含基建费、管理费用；付款时间、记账时间及发票时间均须在2021年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并提供每个科目中相关支出金额最大一笔的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对于委外研究，提供有关研究费用划拨凭证（时间须在2021年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

## （三）国际高水平源头创新成果奖励

#### 1. 资助标准

支持松山湖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论文，对松山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给予松山湖单位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每篇总额10万元奖励；对松山湖单位为第二或之后署名单位的论文，给予松山湖单位的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每篇总额5万元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

1. **申报条件**
2.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3. 申报单位作为论文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论文。
4. 论文的在线公开发表时间在2021年1月1日（含）之后。
5. **申报材料**
6.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7.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8. 在线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
9.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申报单位工作证明。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及受理

本办法全年受理申报。申报材料提交至松山湖科技教育局科技促进科（东莞松山湖礼宾路1号松山湖管委会A5栋307）。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资助申请表放前面），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kjk2021@ssl.dg.gov.cn。

2. 每申报一个条款支持填写一份资助申请表。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批及拨款

2022年9月、11月各集中审批一次。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审核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助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为保障本政策预算资金安排，有关单位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独立、联合或委托国内外科研院校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请于有关项目立项后一个月内向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备案项目信息。

六、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罗先生，22892027

附件：1.《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项目申报书（封面及目录模板）

3.支持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评分标准

附件2-1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法定代表人**（如有） |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的条款前打钩）☐第八条 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第十一条 奖励国际高水平源头创新成果 |
| **申报资助****项目情况** | （对标政策条款，简述项目情况，明确申报金额构成。） |
| **申请资助****金额（元）** | XX元 （大写：XXXX元） |
| **单位账户信息**户 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

附件2-2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如只申请一项，则忽略下方的二级标题内容）

1. 资助申请表1（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
2. 资助申请表2（支持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3. ……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三、相关佐证材料

（一）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1.
2.

（二）支持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佐证材料

1.

2.

（三）……

附件2-3

支持企业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权重** | **专家评分** |
| 科学问题(15%) | 拟解决科学问题的前沿性和重要性 | 100 | 15% |  |
| 研究方案（40%） | 研究内容和设计思路的创新性 | 100 | 10% |  |
| 研究方法和工具的先进性 | 100 | 10% |  |
| 研究预期成果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关联性和支撑性 | 100 | 20% |  |
| 研究条件基础与效果（45%） |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研究基础（授权发明专利数，论文数量等） | 100 | 15% |  |
| 申请者及团队的科研能力和水平 | 100 | 10% |  |
| 现有的知识体系和具备的科研条件解决该科学问题的可行性 | 100 | 10% |  |
| 引进的科技人才数量、是否与高校院所联合研发、组织承办高层次人才研讨活动场数 | 100 | 10% |  |
| 综合参考分 |  |
| 评价意见 |  |